

學生選課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課務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校長核定制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各項事宜，依據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上下限、學分與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惟符合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就學役男申請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得不受此限。**

第 3 條 各課程得安排於夜間或例假日上課，並得安排合班上課。

大學部選課人數未達 15 人、研究所未達 3 人者，不開課。開班上課日起二周內經核准退選，致開班人數低於 12 人、研究所低於 3 人者，取消開班。

重(補)修得視需要由教務行政單位、教學單位辦理學期中或暑假期間之重(補)修班，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4 條 學生應依教務行政單位規定程序辦理選課，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實作課程之選課得另訂相關選課程序，相關規定另訂之，並於選課前公告。

日間部、進修部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學生得互選。學生得經本校核准辦理跨校際修課，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5 條 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課程為原則，惟經授課教師簽准同意者得不再此限，衝堂時數應不超過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第 6 條 學生重覆修習相同科目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一、重覆修習相同課號、科目名稱之課程，其學分於畢業資格審核時，僅採計一次。

二、重覆修習不同課號、不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但科目表上之定義或備註為相同課程，其學分於畢業資格審核時，僅採計一次。

第 7 條 學生若因故不克修習所選課程，經教學單位輔導後，認有需要停修課程者，學生得於開課後達授課總時數 2/3 前，依教務行政單位規定程序，填具「課程停修申請表」(以下簡稱本表)申辦，本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行政單位核定後始得停修。

一、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二門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

三、申請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還。

四、若有特殊情況，得不受一、二兩款限制，另案辦理。

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第 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到課者為曠課。學生缺、曠課後之成績採計由任課教師權宜處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並經請假核准者，不受上項限制。

第 9 條 本辦法所列相關規定，得視需要經校長另行核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